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教育委員會報告案

類別	教育					
編號	備查2					
報告單位	臺南市政府(教育局)					
報告事項	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至108年11月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1份,請備查。					
大 會 決 議	同意備查。					

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建設委員會市提案/議提案/人民請願案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南畿建設字第 1080010225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	編號	1	提案單位		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府衛醫字第 1081030691 號			
案由	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8 年「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2,839 萬 7,000 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2,839 萬 7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並於 109 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 審議。								
説明	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1700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「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。 三、本案網顧明: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2,839萬7,000元整(中央補助款 2,839萬7,000元整)。核定項目有「護理之家機構」補 助金額為新台幣2,717萬5,000元,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行政費」核定補助人力為3人力,核定經費新台幣 122萬2,000元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8月30日第40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						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於109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	
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傳 真: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:鄧字君(02)85906666韓

電子郵停信箱:nh71357135@mohw.gov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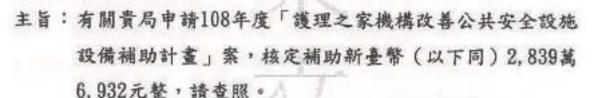
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樹都照字第1081561170C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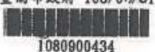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經費核定表(臺南市)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7月19日南市衛醫字第1080119033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起始日自108年7月1日起,核定補助事項如下:
 - (一)「護理之家機構」:申請經費2,718萬5,000元,因119火 災通報裝置超過每家機構最高補助上限12萬元,故核定 經費為2,717萬5,000元,核定補助項目包括修繕費1,453 萬5.000元(含電路設施汰換、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) 及設施設備費1,264萬元(含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 設備)。
 - (二)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行政費」: 核定補助人力為3人 力,申請經費122萬1,933元,因誤植數字,核定經費為 122萬1,932元,採實報實銷。 臺崗市政府衛生局 108

臺南市政府 108/0% 101



1080136997









(三)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,詳如所附本部108年「護理之家機 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核定表(如附 件)。

三、本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:

- (一)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總額50%,計1,419萬8,466元整,請責 局於1個月內檢附第一期領款收據及核定經費表影本,註 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衛、帳號,函報本部辦理 撥款事宜。
- (二)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總額50%,計1,419萬8,466元整,請責 局於108年11月15日前,檢附第一期補助款之執行概況 表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核定經費表影本及領款收據,辦理 第二期款撥款事宜(如未納入預算,本部將收回已撥付 之補助款項)。
- 四、請賣局於109年2月15日前辦理核銷,檢附收支明細表、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、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(含電子檔光碟片)、核定函、核定經費表影本、賸餘款及其他收入,函報本部辦理結案。
- 五、另請提前於108年12月15日告知預估補助經費支出,以利本 部會計作業。
- 六、請轉知所轄受補助護理之家機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依108年度「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補助項目及上限額度辦理,且「修繕費」及「設施設備費」兩類別間不能勻支,若超出額度外之金額或床數,則應由機構自籌。
 - (二)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,並於108年度終了







前,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(含支出明細表、 支出憑證)、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,檢附本函與核定表 影本、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辦理核銷。

- (三)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 策性獎助經費補助,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孽息,不得 抵用或移用,應於結報時繳回;但每年孽息金額為300元 以下者,得免繳回;如未設立專戶,則請俟計畫執行完 成後,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四)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,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 補助經費支付。
- (五)如計畫於執行期間,以同一事由另獲他機關補助時,應 函報貴局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若有重複補助 情事,本部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核銷時請 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六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,不得移作他用,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,請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衛生福利部補助」字樣,並製作財產(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)/非消耗品(單價未滿1萬元)清冊,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,以供查核。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、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。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,請貴局依規定審核,並妥為保 管,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。
- 八、本案請責局撥款時,依所得稅法規定,辦理各額所得扣缴









暨免扣缴憑單申報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衛生內 副本: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臺南市政府電公內(06) 交 08:換

部長 陳時中







中華民國 108年12月6日

南議建設字第 100001106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	編號	2	提案 單位		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府農漁字 1081069617 號			
案由	區排力 助款 放,並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「北門保安養殖生」 區排水溝堤延續改善工程」經費 1580 萬 6,000 元整(中央表 助款 790 萬 2,000 元、配合款 790 萬 4,000 元),為爭取日 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俟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
説明	1 二、本 点 点 支 之 、	081315 次	918 令級府 說線の湯里	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8 月 2 日漁一字第 8 號函辦理。 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、6 長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行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免明: (總經費 1580 萬 6,000 元(中央補助 790 萬 00 元,市配合款 790 萬 4,000 元),相關款項 5未編列。 工作項目為養殖區排水溝改善相關工作。					
辨法	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8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請責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

弦

承辨人: 歐芳郡 電話: (07)8239721 傳真: (07)8131728

電子信幕: fangchum0801@msl.fa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:流一字第1081315918號

速剂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 (20190731112323777, pdf)

主旨:所請109年度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」工程需求案, 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案本署同意於108年及109年度補助工程經費如附件,請 實府編列本年度配合款辦理,並儘速至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(網址: https://project.coa.gov. tw/) 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,於文到10日內送本署審 查。
- 二、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,並於本年10月15日前完成上網 招標工作,辦理工程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 件,逾期相關工程案經費將重新分配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:本署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、企劃組(均含附件)至2019(銀行)

	109年度臺南市穩定	養殖區生產環境計劃	量工程案(單位:千元	5)
序號	工程名稱	108年本層補助數(45%)/109 年本署補助款(50%)	108年臺南市政府配合軟 (55%)/109年台南市政府 配合軟(50%)	工程費合計
1	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排水溝堤 延續改善工程	10 / 7,892	12 / 7,892	15,806